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王浩

相　對　人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紀冠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MEI CHI COMPANY LIMITED（即美紀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紀冠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關係人MEI CHI COMPANY LIMITED

（即美紀有限公司，以下簡稱美紀有限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，邀同關係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峯及相對人紀冠敏、紀冠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，借款額度為美金100萬元，立有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並由相對人紀冠敏、紀冠茂於111年1月25日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上述關係人及相對人等對聲請人包括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皆為141年1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(二)嗣雙方於111年7月13日，簽訂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，變更原借款契據之條件，惟關係人美紀有限公司自111年9月21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聲請人授信餘額美金256,566.22元未還，其各筆借款期間、金額為：(1)借款期間110年7月27日至115年1月21日，尚欠金額美金30,116.22元。(2)借款期間110年9月23日至115年1月21日，尚欠金額美金120,300元。(3)借款期間110年11月22日至115年1月21日，尚欠金額美金106,150元。其各筆借款之利率皆依6M TAIFX3＋2.40913%計收(目前為3.80910%)，最後繳息日皆為111年9月21日，違約金皆自111年10月22日起算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(三)依雙方所簽訂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2項之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，不依約付息時，經通知或催告而未改善者，即喪失其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立約人等應負全部返還借款債務之責任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授信餘額明細表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1月1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，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

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而於同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在案。惟相對人等迄今並未有所陳述，是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1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馬公市	興仁		953				1,424.43	1分之1	相對人紀冠茂所有
002	澎湖縣	馬公市	興仁		1179				1,018.40	1分之1	相對人紀冠敏所有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